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洪秀菊

代 理 人 薛政宏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  
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000  
○00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1 代 理 人 江肇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23 代 理 人 陳信華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8 代 理 人 李咨儀

29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31 債務人洪秀菊不予免責。

01 理由

0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4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  
05 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6 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7 二、經查：

08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6月24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1  
09 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79號)，於113年8月7日調解不成立，  
10 其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50號)，復於  
11 113年10月8日具狀改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4年3月26日裁定  
12 自同日開始清算程序(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34號)，全體普通  
13 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受償新臺幣(下同)244,479元，本院司  
14 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25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114年度司執消  
15 債清字第38號)等情，業經調取各該卷宗查明無訛，堪認屬  
16 實。

17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18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9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0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1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2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23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24 第133條定有明文。是以，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25 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  
26 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27 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  
28 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9 2.債務人於114年3月26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30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其陳稱於113年3月至  
31 8月受僱於鈦鴻漁業有限公司，在前鎮漁港擔任臨時工，期

01 間收入共103,000元；自114年9月起離職，返回屏東縣琉球  
02 鄉照顧父親，由其胞姊洪芳美每月資助15,000元，未領取津  
03 貼、給付或補助等語(見本院卷第79-80、95-97頁)。關於債  
04 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每月支出1  
05 4,559元等語(無房屋支出費用，本院卷第96頁)，其主張之  
06 必要生活費用數額，核與114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4年高  
07 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9,248元)扣除相當於  
08 房屋支出費用所佔比例(約24.36%)之數額相同，堪予採計。

09 (2)依債務人所述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及必要支出狀況，顯有  
10 餘額，自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又此部  
11 分餘額之詳細數額，既無影響債權人之權益，亦與債務人如  
12 不免責後應繼續清償數額之計算，爰不詳列各該數額與計算  
13 式。

14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1年6月至113年5月)之情形：

15 (1)債務人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300,000元、0元、0  
16 元，勞工保險投保於高雄市洗染業職業工會；自111年5月起  
17 受僱於鈦鴻漁業有限公司在前鎮漁港任臨時工，每月收入2  
18 3,000元；其配偶楊坤忠於111年7月5日及9日各給付其49,00  
19 0元、40,000元，嗣因楊坤忠於111年7月19日歿，債務人於1  
20 11年8月18日、8月22日各領取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理賠金300,  
21 000元、24,225元，而其次女楊楮恒(亦向本院聲請更生程  
22 序，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56號裁定駁回聲請，其提  
23 起抗告，因未據繳納抗告費，經本院裁定駁回抗告確定)於  
24 111年10月17日領取之喪葬津貼126,250元、遺屬津貼757,50  
25 0元，及111年8月18日、12月20日領取之楊楮恒勞工退休  
26 金、勞保傷病給付13,764元、17,710元，111年8月16日領取  
2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給付6,750元，均匯入由債  
28 務人使用之楊楮恒郵局帳戶；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  
29 現金6,000元。上開各情，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30 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35-39頁、本院卷第35-37  
31 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19頁)、戶籍謄本

01 (調卷第1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33頁)、租金補  
02 助查詢表(更卷第3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39  
03 頁、清卷第43-45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04 函(更卷第37頁)、存簿(清卷第31-33頁)、楊楮恒於更  
05 生案件提出之陳報狀暨郵局存簿(清卷第159-183)、收入  
06 切結書(清卷第27頁)、工作狀況照片(清卷第29頁)、三  
07 商美邦人壽函(更卷第41-47頁)等附卷可證。

08 (2)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每月17,303元  
09 (含住在胞姊所有房屋之補貼費用,調卷第19、137頁)。按  
10 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11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  
12 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1至113年高  
13 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均為17,303元,而債務人  
14 陳稱其於聲請前2年間居住在其胞姊所有房屋(即債務人之戶  
15 籍址),每月補貼其胞姊房屋使用費1,000元至2,000元等語  
16 (調卷第137頁),惟其未舉證以其說,且與其女楊楮恒於另  
17 案向本院聲請更生時所稱:伊與母親(即債務人)同住在伊阿  
18 姨所有房屋,每月僅負擔一半之水電費,無給付租金或房屋  
19 使用費等語(清卷第185頁)不符,即難認債務人確有房屋費  
20 用支出。是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自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  
21 用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而以13,088元【計算式:1730  
22 3x(1-0.2436)=1308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度。債務人  
23 主張其必要生活費用每月17,303元,超過前開範圍部分,應  
24 予剔除。

25 (3)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1,893,199元  
26 (計算式:23000x24+49000+40000+300000+24225+126250+75  
27 7500+13764+17710+6750+6000=0000000),扣除其必要生活  
28 費用共314,112元(計算式:13088x24=314112),尚有餘額1,  
29 579,087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0)。

30 4.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僅244,479元  
31 (執卷第295-298頁),低於前開餘額1,579,087元,則債務人

01 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又多  
02 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本院卷第47-59、63-77頁)，  
03 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4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05 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  
06 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  
07 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08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09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10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2 民 事 庭 法 官 薛 全 晉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7 書 記 官 黃 翔 彬

18 附錄

19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2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21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22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23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25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26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27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28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29 應受分配額。